

标底公示表

工程名称	坂田岗头片区供水泵站工程（施工）
审定造价	<u>1145.975232</u> 万元
投标报价上限	招标控制价下浮8%，即 <u>1060.561953</u> 万元
投标报价下限	招标控制价下浮___/___%，即¥___/___万元
安全文明措施费	<u>23.969444</u> 万元
截标时间（经窗口确定）	年 月 日
经办人签名	
备注(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):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: <u>9931414.31</u>元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: <u>463689.08</u>元 其中: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合计: <u>239694.44</u>元(不含规费和应纳税费); 暂列金额: <u>543398.00</u>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. <u>0.00</u>元 工程保险费: <u>11411.36</u>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: <u>36979.25</u>元 规费: <u>117289.17</u>元 应纳税费: <u>355571.15</u>元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: <u>783092.44</u>元,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: <u>239694.44</u>元(不含规费和应纳税费)、暂列金额: <u>543398.00</u>元、专业工程暂估价: <u>0.00</u>元。	
招标人: (盖章) 日期:	

说明:

- 1、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, 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易中心窗口;
- 2、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